

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105 年 3 月 9 日 104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-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9 月 11 日 108-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4 月 21 日 109-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3 年 3 月 13 日 112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4 年 6 月 4 日 113-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

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下稱本院）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，以期提升學術水準，每年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新台幣二百三十萬元，為期五年，並指定專款設置「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。

第一條

本講座之獎勵金，為獎勵研究而頒與，不因獲得本獎勵金而需額外為本院及捐助人特別提供服務。

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之人：

一、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。

二、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。

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，任何一年度（不問曆年或學年）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，其金額合計達新台幣(下同)八十萬元以上者，不得獲頒本講座。

第二條

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獲獎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，每年二人，以一年為獲獎期間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由本講座致送獎勵金各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，並於當年八月及隔年二月平均分兩次致送。

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獲獎之國際知名教授，每年至多三人，由本講座一次致送各三十萬元至五十萬。

第三條

本講座每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指派之人、本院院長及本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。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推選委員。

遴選委員共五人，由本院院長召集之。

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由蔡明忠董事長推選二人，本院推選委員二人；第一任本院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（含改制前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）中推選之。第二任本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依第一條第

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教授擔任，若有缺額，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補選之；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，亦同。

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，秉持各學門均衡精進之理念，遴選下一學年度之本講座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。

同一人，自受獎年度起，五年內不得重複受頒本講座。

第四條

本院應頒與獲獎人「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證書」。

第五條

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獲獎人，不適用第一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五項規定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。

第七條

本講座設置以五年為期，期間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